

# 馆陶县 2026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（公租房）申请受理公告

为切实解决馆陶县城镇低保家庭、城镇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，现将 2026 年度我县公共租赁住房（公租房）申请受理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准入条件

### （一）城镇低保家庭

- 1、具有县城城镇常住户口，且在当地实际居住；
- 2、申请人家庭为民政部门认定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；
- 3、无住房或者现有住房建筑面积在人均 15 平方米以下，且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；
- 4、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；
- 5、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拥有四轮（含）以上机动车辆的不得申报。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为企业法人、股东、注册个体工商户且所在企业的注册资金超过 10 万元（含）不得申报。

### （二）城镇住房困难家庭

- 1、具有县城城镇常住户口，且在当地实际居住的家庭，单身人士申请须年满 26 周岁；
- 2、无住房或者现有住房建筑面积在人均 15 平方米以下，且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；
- 3、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；

### （三）新就业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：

- 1、年满 18 周岁；
- 2、与馆陶县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满一年，且自申请之日往前在用人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费 6 个月（含）以上或者近两年内累计缴纳养老保险费 1 年（含）以上（取得资格后仍需正常缴纳且每年度累计断缴不得超过 6 个月）；
- 3、在馆陶县内无国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（含馆陶县域内合同备案房产），且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；
- 4、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。

## 二、申报方式及申请相关表格领取

在本年度公租房受理公告发布后，公租房申请家庭应当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作为申请人，以家庭为单位通过手机应用市场（应用商店）下载“冀时办”App 注册后进行线上申请。如城镇家庭所有成员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由监护人代为办理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。申请家庭双方有一方为本县城镇户籍的，应以本县城镇户籍作为申请人申请。

情况特殊无法线上申请的，申请人可采取“线下申请”方式，申请人本人携带相关资料到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7 室，由工作人员录入申请审核系统；或由工作人员指导、协助申请人通过“冀时办”App 申请。

## 三、提交材料

（一）线上申请：1.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（正、反面）拍照上传；2. 申请家庭的户口簿首页、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页拍照上传；3.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《军人退役证》、《毕业证书》、离婚协议书（法院判决书）等不能网上联审联查的个人证件拍照上传；4. 其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线下申请：1.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；2. 申请家庭的户口簿首页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口页；3.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结婚证，或离婚证及离婚协议，或法院判决书（调解书），或户口注销证明（死亡证明、火化证）；4. 《军人退役证》。5.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；6. 其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。以上材料审原件。

## 四、资格管理（年度复核）

（一）家庭信息变更。已申请并取得公租房保障资格（含轮候）的家庭，其家庭成员、户籍、工作单位、婚姻状况、住房、收入、车辆、工商登记等情况发生变化的，应在发生变化 30 日内，线下携带相关资料到县住房保障部门由工作人员录入“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按流程审核、确认信息变更。

（二）年度复核。以往年度已申请并取得公租房保障资格（含轮候）的家庭，由县住房保障部门定期通过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、省联审联查平台或者线下方式，依据保障对象的申请信息、变更信息进行审核、联查（核验），根据审核的结果作出延续、调整或者终止住房保障的决定。为便于复核工作开展，如家庭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告知县住房保障部门。

（三）其他复核规定。已纳入公租房保障的家庭，2025 年以前取得保障资格的家庭，复核时按照取得保障资格时（或变更保障类别时）的政策执行。2025 年（含）以来取得保障资格的家庭，复核时按照本公告资格条件执行。已纳入公租房保障的家庭，如家庭人员或户籍发生变化，按变更后所属的类别年度准入条件审核。

## 五、公租房与保租房转换政策

对于保障家庭个人原因需转换保障房类型的，按照以下流程办理：1、确定转换保障类型的家庭，需先退出原保障资格。2、然后按照当年的受理公告申请相应类别保障房。

## 六、法律责任

申请人故意隐瞒、虚报、伪造有关信息，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的，由县住房保障部门驳回其申请，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住房保障信用档案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；县住房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自驳回其申请之日起 5 年内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因隐瞒、虚报或者变造、伪造有关信息等行为被取消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，自资格被取消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住房保障资格。

## 七、本公告发布后，本年度内随时受理，定期审核。

## 八、房屋租金、物业服务费、冬季取暖费等相关费用，合同期内必须按时交纳。

## 九、咨询电话：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房中心 0310—4585908